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9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的函告,获悉盈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何剑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于2016年8月17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4,467,64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的2.95%)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于2016年8月29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8,935,29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的5.91%)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详见于2016年9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24,000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8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1.15%	融资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40,000	2018年08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0.71%	融资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77,203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9月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3%	融资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14,648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5%	融资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21,657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6月2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2%	融资
何剑锋	是	12,000,000	2018年08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8.89%	融资
合计	-	25,077,508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57,17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1%),其中288,985,33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68,188,04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52,783,02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6%)。

何剑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4%),其中63,514,69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2,952,1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盈峰控股及何剑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盈峰控股及何剑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1	2017-8-25	2018-8-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12,311,999	2017-8-25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748,000	2018-6-13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683,000	2018-6-15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1,006,000	2018-6-29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99,000	2018-8-7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318,000	2018-8-17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96,700	2018-8-21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2017年8月25日世纪地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12,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13日、6月15日、6月29日、8月7日、8月17日、8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48,000股、683,000股、1,006,000股、299,000股、318,000股、296,700股股份办理了相应的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6月15日、6月21日、7月3日、8月10日、8月21日、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9、2018-068、2018-072、2018-074)。世纪地和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部分购回解除质押1股,剩余质押的15,662,699股股份办理延期购回至2019年8月2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788,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659,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640,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700,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31,464,598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9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世纪地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地和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1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本公司”或“公司”)股份97,879,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40%)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3,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接股东中国平安《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8年8月23日,中国平安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共计97,87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0,413,995股,占云南白药总股本不超过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云南白药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中国平安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计划减持期间: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书》,中国平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自2008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

根据本公司2012年1月6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本次限售股份已于201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直,不违反中国平安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中国平安将根据市场情况、云南白药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中国平安不属于云南白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 2018-04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4,270,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9%)的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270,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解除限售后的流通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兴长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兴长集团承诺:(1)持有的岳阳兴长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2015年7月9日,兴长集团在《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中承诺: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2016年8月17日,兴长集团在《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不低于25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4%)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2018年1月20日,兴长集团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贵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兴长集团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兴长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兴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6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2018年8月27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24,18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324,1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名,代表股份2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82,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7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7%;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2018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公司吉林分公司起诉森工集团下属公司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渝0112执保177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无限售流通股3,613,053股(冻结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同时冻结森工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13,650万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请参见“2018—080号”),其余不足部分全部轮候冻结。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8—08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29%。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2014年10月24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6月3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华昌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2015年7月15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公司于2015年8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1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合计		13,500.00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2015年8月31日起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3名认购对象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2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3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代码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00090258	40,000,000	40,000,000	6.3001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00192492	70,000,000	70,000,000	11.0252
3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00220795	25,000,000	25,000,000	3.9376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21.2629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8年1月25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00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4日,平板显示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PSH(2018)ZL026],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太平石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整,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年利率5.4625%。

2、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84869K

法定代表人:陈锦魁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78室

经营范围: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1,411,319,217.01元,净资产5,634,843,476.00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2,155,809,958.42元,净利润119,072,450.87元。

经核查,太平石化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平板显示部分生产工艺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太平石化租赁,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4、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5、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1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91,874,102.56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9,827,369.66元。

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平板显示部分生产工艺设备。

2、融资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5年。

5、租赁年利率:5.4625%。

6、租金支付方式:等额本金,不等期还款,每年还款4次。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平板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板显示与太平石化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